規章編號

0600023

## 長庚大學課程實施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098年09月24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訂定/修正記錄

0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099年12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課程實施辦法

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,提升教學品質,做為各單位規劃 課程之準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其學生人數、師資、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具有長遠性、必要性,並配合學生畢業所需之條件及考量教學資源之調配,規劃各系所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,經各級課程委員通過後始得開授課程。

為避免課程異動過於頻繁,及考量學生修課權益,除特殊情況得經特別簽准異動外,凡課程之異動應自新入學年起實施,入學後不可再異動。異動範圍包括新增必修課、取消、更名、學分數、時數、必選修、開課年級、開課學期等變更。

第三條 開設之課程申請應包含中、英文名稱、授課型態(講授、實驗、實習、專題性、研討性)、所屬學制、必修或選修、學分數等項目。不同性質課程應分開開設。各科目之中、英文名稱,中文以20個字為限,英文以60個字間為限,包含字母、符號及空格。

為活化及精緻課程規畫,連續三年未開課(含停開)之課程,經課委會審議後刪除。

- 第四條 為促進課程教學內涵及品質,統整教學資源,課程名稱、內容相同之課程,應進行統整規劃及整合。但下列情形之課程,不得合開:
  - 一、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。
  - 二、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。
  - 三、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學制之必修課程。
- 第 五 條 各課程學分之計算,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,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,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。

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臨床實習科目,每週為一學分(每週至少為四十小時),護理學系及呼吸

治療學系除外。

其他非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校 外實習學分之計算,每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,每一學期至多九 學分,且畢業實習總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。(自 109 入學起 適用)

如有單一學期「實習學分數超過六學分」或「實習時數超過480小時」者,請系所填報該實習科目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第 六 條 除大學部一年級外,開課數規定為每班 16 門課程/學年,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。同一課程開設兩班則以兩門計算;整合性課程(選修課)則僅由主要開課單位採計。
- 第 七 條 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 程得予合開,並提交一系所為主要開課單位。
- 第 八 條 系所專業課程一學年僅得開設一學期為限,不得重複開設,但 因課程調整需重覆開設者除外。
- 第 九 條 課程開設後課程負責教師應將「課程大綱」及「教學進度」資 料上網,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為避免任意調課影響已預選學生權益,課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因故需異動者,應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於開學三天前向教務 處提出;課程若於預選後需更改上課時間,課程負責人需檢附 已預選之所有同學簽名同意單,至遲於開學第一週內將簽准之 「教師調課申請單」及同學簽名同意單送教務處,逾期不得再 要求更改。

課程選課期間(預選及加退選)不受理課程異動。

- 第十一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,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,各單位課程及 教師授課時段安排應平均分配。
- 第十二條 大學部最低開班人數為 10 人;研究所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碩士班課程 3 人,博士班課程 2 人。加退選後若不足上述人數將依規定停開。

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60人,若有特殊情況需做調整,應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,始得調整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